



5. 公益诉讼办理流程

民事公益诉讼

发现线索（依职权）

立案

调查、审查

诉前公告（在全国范围发行的媒体上公告，告知适格主体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公告期30日。）

终结审查（经审查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形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已消除且已获得有效救济。）

支持起诉（法律规定的机关或者有关组织提起诉讼的。）

提起公益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或者有关组织没有提起诉讼，或者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处于受侵害的。）

行政公益诉讼

发现线索（依职权）

立案

调查、审查

诉前程序（向行政机关发出督促履职检察建议）

终结审查（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提起公益诉讼（两个月回复期满行政机关没有纠正违法行为或者没有依法全面履职，或者没有回复，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处于受侵害状态。）